

#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01.04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106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「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研議有關本學位學程規劃與架構。  
二、研議本學位學程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  
三、研議本學位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  
四、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另由學程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三至五名與學生代表一名，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提請學程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提報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處備查。